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鼎藝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華

原告 夏豪均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陳姝蓉律師

被告 黃致淵

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(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(110年度訴緝字第2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案被告黃致淵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1年3月2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緝字第22號刑事判決諭知公

01 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
02 應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
03 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雅蘭
07 法官 郭又禎
08 法官 涂光慧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
12 回復原狀。

13 書記官 黃詠嘉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